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318號

債 權 人 聯順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恩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振祐即優視系統科技工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補聲請狀公司大小章。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